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骆马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 2025 年骆马湖中央资金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花鲢_____，属于渔业；制造商为宝应县宝靖特种水产良种繁育场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

6 日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